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百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俊

抗 告 人 呂綉櫻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5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阮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萬8000元、到期日為同年1月2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

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88萬8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金額300萬元扣除伊已清償之165萬元、100萬元後，尚餘35萬元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88萬8000元與上開35萬元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阮俊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本件債權未償金額尚餘35萬元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88萬8000元與此金額不符乙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此規定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阮俊，爰不列阮俊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康雅婷